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收购贵溪电厂二期 2 × 300MW 机组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收购上述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特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在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市场空间，实施区域化管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达”）收购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溪电厂”）二期 2 × 300MW 机组脱硝装置实施特许经营业务。

由于贵溪电厂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

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发生相关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邱绍明 注册资本：12832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发电厂；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电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技术培训、市场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贵溪电厂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贵溪电厂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为494431万元，净资产为176115万元，营业收入为325007万元，净利润为4874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购买资产。

（二）标的资产：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脱硝装置。贵溪电厂二期2台300MW机组均于2007年投产，为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013年由远达环保工程公司对贵溪电厂二期2×300MW机组实施了脱硝改造，并分别于2013年12月22日、2014年6月28日通过168试运行。贵溪电厂二期脱硝装置投运以来，由电厂自主运行维护，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要求。

2.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评估”）以评估法和收益法对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大正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434A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0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为定价基础，评估价值为6988.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18%。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通过。

3、尽职调查情况

2016年5月江西远达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结论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贵溪电厂的#5、#6烟气脱硝装置来源合法，权利人贵溪发电依法存续，且#5、#6烟气脱硝装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情况以及其他使该项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5、管理架构

鉴于江西远达已在贵溪设立了特许经营分公司，本次收购贵溪电厂二期脱硝资产后，公司相应的资产交由原来分公司进行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为江西远达、乙方为贵溪电厂

交易价格：人民币 8177.0832 万元（不含税金额 6988.96 万元）；

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资产占有方即贵溪电厂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由贵溪电厂承担。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贵溪电厂需以现金补齐差额；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高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江西远达需以现金将差额部分支付给贵溪电厂。

支付期限：收购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收购价款的 60%；在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成收购资产的相关产权过户备案等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收购价款的 40%。

协议生效：资产收购项目经甲、乙双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备案。

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当违约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与主机同寿命，原则上不低于 20 年。

环保电价：脱硝电价为 0.01 元/千瓦时（含税）。

供热补贴：参照有关规定，供热部分折算成等效发电量，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补偿电价进行结算。

生效条件：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江西远达与贵溪电厂签订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厂开展脱硫特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全部交由远达环保按照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实现了江西区域整体管理的模式，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区域环保设施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参考模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远达环保拟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展

远达环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特许经营规模，扩展公司在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市场空间，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本次资产收购基于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定价合理。收购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全部交由远达环保按照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实现了远达环保在江西区域整体管理的模式，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区域环保设施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参考模版。上述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